

靜宜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核定
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累積賸餘款基金，安全、穩健從事投資理財活動，以增加財務收入，特設置靜宜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提供董事會本校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建議與諮詢，並監督所委託之專業投資顧問公司代為執行董事會審核通過之投資案。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名，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具有投資理財專長之教職員共同組成，並置執行秘書一人；執行秘書之任命應報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命之，執行秘書依據董事會決議執行相關投資事宜，應綜整並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提供投資之各項報告。
- 第四條 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必要時校長得提前解任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確實掌握證券市場之相關資訊，得外聘兼任理財顧問至多三名，外聘顧問應列席管理委員會議，提供相關證券、債券及基金等理財工具之市場資訊，並對學校應從事之理財活動提出建言。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依據教育部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提出投資項目之建議，為降低投資風險，投資項目之建議應排除個別股票及債券。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每次會議除執行秘書外，另應邀請總務長、會計室主任及總務處出納組組長列席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如遇特殊情況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依據教育部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於每次召開會議時應檢視賸餘款投資之項目、額度及盈虧情形，並於會議後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所需行政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校內委員、顧問、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校外顧問支給出席費。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董事會審核後，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